

各位議員，今日我們有機會在這裏發言，實在有賴各位的幫忙。我們的子女都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他們與生俱來都有著不同程度、不同性質的學習障礙，作為他們的父母，我們實在責無旁貸，就英基法例的修改提出意見。

一直以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英基各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都有著不同意見，認為英基在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有見及此，英基於二〇〇五年從英國請來了一班特殊教育專家就英基的特殊教育草擬顧問報告¹。報告顯示了英基特殊教育有很多不足之處，其中最重要的包括以下幾項：

- (一) 特殊教育政策已過時；
- (二) 特殊教育撥款欠透明及資源運用率低；
- (三)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參差不齊，原因是英基缺乏完善的監察與評估制度；
- (四)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缺乏參與的渠道和平台，而家長對特殊教育質素的滿意程度偏低。

這報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議，英基亦承諾在一年半內完成各主要建議的實施²。遺憾的是，兩年後的今天，各主要建議，不但有大部份未獲落實，英基也沒有訂出任何時間表。

我們一班英皇佐治五世學校家長，這幾年不斷為這目標奮鬥，可惜過程中令我們更體會英基特殊教育(SEN)的不足，其中包括：

- (一) 學習支援中心課程欠透明，家長無法獲知子女的學習進度；
- (二) 缺乏家長參與的渠道和平台。在今年三月，一班學習支援中心的家長(約為學生總數的一半)因對中心的教學感不滿而作出投訴。校長即時出了一封信，禁止我們進入學校，但其他家長和女傭仍可以自由進出學校。之後，經過二位議員的斡旋，校長才勉強收回成命。而英基管理層在短時間內介入處理，可惜他們採取的是拖延政策，以致六個月後的今天，對有關投訴的調查仍未展開。當其中一位身兼家教會副主席的家長在家教會上嘗試和其他成員分享有關投訴時，更被勒令辭去副主席一職。

在這背景下，我們認為英基特殊教育的改革，必須從根本做起，起步點就是在英基草擬法例的建議上提出幾點修改，建議法例修改的建議有三：

第一項修改建議：在英基的辦學宗旨加入『不分殘障』字眼。

我們知道英基辦學宗旨一向都是不分種族和信仰的。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這是教學應有的理念。但隨著社會的進步，這理念實在有更新和擴闊的需要。我們認為在

¹ Re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provision for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Hong Kong, April 2005, commissioned by the ESF from Her Majesty's Inspectors (HMI) in the UK.

² ESF: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ction Plan, 2005-2007.

英基的辦學宗旨內加入不分殘障，祇是將英基現時已在特殊教育的承擔明確的寫出來，是與時並進的體現，會令人更明白和更相信英基對融合教育的熱誠和負擔，亦能和教育局所倡議的融合教育政策互相配合。

我們不認為在辦學宗旨加入不分殘障會為英基帶來有如「無底深潭」的資源壓力。因為就算加進不分殘障在辦學宗旨內，並不代表英基對所有殘障學生都要來者不拒。況且，英基在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已有入學資格和人數的上限。而且增加不分殘障為辦學宗旨亦不會令主流學生所得的資源被瓜分了。舉例說：政府為坐輪椅的人士設立通道，沒有人會認為坐輪椅的霸佔了其他人士的通道，反而透過這樣的資源分配，坐輪椅的人士可以自我照顧，其他市民就無需要協助坐輪椅的人，有用的資源就可以更有效的投進其他的用途上。

第二項修改建議：在英基協會管理局 (Board of Governors) 增加一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為當然成員。

我們的建議是建基於二〇〇五年英基特殊教育報告之上的。我們認為，連英基本身所作的調查也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³家長缺乏與英基的溝通渠道和平台，由此可見這確是一個令人憂慮的問題，必須正視。為確保家長的聲音可以上達英基協會管理局(這本就是二〇〇五年報告所看到的問題)，家長在管理局成為當然成員實在是唯一的解決辦法，使英基在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執行上變得更有效和更切合時宜，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有更大的保障。

第三項修改建議：

在英基各學校的校董會增加一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為當然成員。

這項建議和第二項修改息息相關，因為既然在英基協會管理局有一個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家長做當然成員，理所當然地在每一間學校校董會亦應有一個這樣的學生家長。這樣，除了可以確保英基各學校的自主和獨立外，亦可以透過家長在不同渠道的參與，使各學校能更有效的運用資源，英基的運作會更暢順。

總結

我們提出以上三項修改建議，完全基於我們對子女的關愛，我們深信這些建議都能帶給英基、校方、老師、全體學生和全體家長的全贏局面。我們深信這些建議可以為我們和校方建立更好的「伙伴」關係，令我們的子女和其他學生都可以得到英基的優質教育。最後，我們在感謝各議員的幫忙外，亦希望各議員能體諒我們這一群家長的訴求，支持我們對法例修改的建議。

一羣英皇佐治五世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 敬上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³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包括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個人學習需要(Individual Needs)和資優(Gifted)的學生，約佔英基整體學生人數 10%。